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97

張木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梅蝦拖，並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張木勝（「上訴人」）發放港幣\$1,421,968

的特惠津貼。上訴人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駁回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4.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5.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7 億 2,680 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6.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

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8.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 11 億 9 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9. 根據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3846A）為一艘木質梅蝦拖，長度 13.10 米，有 1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80.57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64 立方米。
10. 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26 日）查驗有關船隻時觀察所得的資料，有關船隻似乎是一艘以底層拖網方式作業的梅蝦拖網漁船，其作業方式有別於一般以中層拖網方式捕撈梅蝦的梅蝦拖網漁船。另外，有關船隻的船體設計與收魚船相似，船上裝置的蝦拮異於一般梅蝦拖所使用的蝦拮，船上亦放置了多個中式吊鈎秤。
11. 在查驗有關船隻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日間以底層拖網方式捕撈梅蝦（每次使用 6 個罟網），捕獲的梅蝦會售予一名居於長洲西灣的老婦人。最近一次捕撈梅蝦的時期為 2010 年 5 月。上訴人每年由 5 月開始約有 10 次使用有關船隻捕撈魚苗，最近一次捕撈魚苗的時期為 2011 年 2 月。另外，上訴人擁有魚排，有從事海魚養殖，上訴人亦在長洲街市開設魚攤販賣魚貨。

12.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於舊曆 3 至 5 月捉白飯魚,舊曆 5 至 7 月捉梅蝦及麻蝦,其餘時間在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排上養魚。另外,有關船隻並沒有進行刺網捕魚及收魚艇。漁獲種類包括:梅蝦、麻蝦、魚苗、白飯魚。
13. 上訴人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8 月 21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上訴人於登記當日聲稱在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主要漁獲銷售方式包括本地曬蝦膏場,上訴人有以下回應:上訴人表示陽光好時,梅蝦會賣給西灣老人家自己晒蝦膏,每人售 1-2 擔左右,並沒有售給本地晒膏場,剩下的梅蝦會在自己的魚排餵給魚苗,其他的梅蝦會賣給芝麻灣(即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排作餵魚苗,會賣給「基記」、「梁大口」、「黎十四」。白飯魚會自己晒乾,或者在自己檔口賣,檔口在長洲街市。有部份白飯魚賣給個別人士到其他地方轉售。
14. 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再次查驗有關船隻及要求上訴人與其太太(共兩人)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梅蝦作業。當日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時所見大致相同。在進行實地示範時,上訴人與其太太能以有關船隻和船上的設備及漁具熟練地進行拖梅蝦作業。該次示範網獲少量梅蝦、蝦、蟹及雜魚。另外,上訴人當日聲稱有關船隻主要由他及太太兩人操作,但偶爾會由一名由長沙灣海魚養殖戶聘請的漁工協助操作。有關船隻全年作業(每月約 20 天),一般於日間運作(上午 6 時至下午 1 時),最近一次進行捕魚作業的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8 日。魚獲包括梅蝦、蝦、賴尿蝦及白飯魚,捕魚收入約港幣 1,000-6,000 元,油量為每周 1 桶。魚獲(相信為梅蝦)會賣給位於青洲的老人家,蝦會賣給收魚船,賴尿蝦會賣給延繩釣艇,部分梅蝦會賣給養魚戶,以餵飼養魚。上訴人亦聲稱於長沙灣魚類養殖區從事海魚養殖及於長洲街市開設魚攤販賣魚貨。
15. 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會稍後通知他有關申請的最後決定。

16.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了上訴人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後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題述漁船類型：	梅蝦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13.10
現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	\$1,421,968.00

17.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8. 其後，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申請，並於2013年1月4日發出信函，當中聲稱上訴人世代靠捕魚維生，有關船隻屬淺水底拖，簡稱(梅蝦拖)，主要魚獲有梅蝦、白飯魚、及各類幼少魚苗，是祖存(傳)獨有捕魚秘技。上訴人雖已收妥工作小組發放漁民特惠津貼金額但認為補償金額不足，令上訴人為之不滿，而生財工具等同廢物，面對每日物價高漲，面臨結業、年事高、轉業難、百感交集，期望上訴委員會提高特惠金額多一點。
19.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3年1月20日的信內聲稱上訴人是合資格補償戶，現親呈申訴書，講解捕魚操作實況，漁船在長洲一帶淺水作業，屬淺水底拖:(梅蝦拖)，專門捕捉野生幼少魚類為主、精密魚網是用人手打造，魚獲包括:有梅蝦、即蝦糕蝦醬原材料，均為調味食材。白飯魚即捕即晒，成為傳統生晒魚

干。魚苗:魚種是也，是魚戶養殖者收購對象，此乃野外優質魚種。目前百物高漲，魚獲亦因應提高價格，收入有一定保障。補償金額遠不及通脹，漁船及捕魚工具乃是上訴人畢生資產，禁捕後亦帶來極大打擊，現懇請上訴委員會著意評審，重新批核，差距不要太大，期待盼能回應訴求，還他一個合理補償。

20. 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4年2月10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

(1)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並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上訴人仍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的權利。

(2)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但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並沒有提出理據。

(3)上訴人在本地近岸沿海捕魚，每日以最新鮮魚獲，在長洲街市認可魚檔直接售買，難以提供單據證明。

工作小組的陳詞

21.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適當地考慮了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2.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所屬的梅蝦拖類別，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低，顯示有關船隻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以下簡稱「避風塘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被發現有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為10次。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次數，顯示有關船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以下簡稱「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操作（有關船隻有2名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沒有直接或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有關船隻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但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應並非可以拖網方式進行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90天，而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100%。
23. 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登記當日）聲稱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內的主要作業方式為梅蝦拖，沒有轉換至其他作業方式，而其主要漁獲種類為梅蝦、蝦及魚苗，主要魚獲銷售方式為本地曬蝦膏場。上訴人的聲稱及其提供的資料和文件已用作整體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4. 其後，上訴人在其2016年8月15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當中內容跟其2013年1月20日的信函內容無異。
25. 聆訊上，工作小組就其陳詞中對有關船隻的類型及作業實況提出的見解及疑問作出了補充及解釋，綜合如下：
- (1) 考慮到有關船隻領有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並且海上巡查中未曾發現有關船隻的踪影，工作小組認為有理由相信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包括船體設計、蝦拈結構及中式吊鈎秤數量）有別於一般本地梅蝦拖，工作小組亦不能排除上訴人可能為進行船隻查驗而對有關船隻進行改裝：
 - (i) 尤其從驗船時所拍下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船上雜物較多，當中可用以裝載魚獲的發泡膠箱及漁籠或其他容器隨處可見，而且又見有磅秤之類的工具，所以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曾被用作收魚艇。
 - (ii) 整體而言，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裝置較為「土炮」，其中留意到竹造的蝦拈似乎並未很穩固地設置於船上，而只是以繩繫在船的一邊，認為以蝦拈的重要性而言，應可運用更合適的裝置。另外，有關船隻的蝦拈也明顯較長，與一般蝦拈有別，令人懷疑有人刻意作出改裝而成為梅蝦拖的形態，但同時其置網的位置亦較一般梅蝦拖為低，拖梅蝦雖或可能，但作業時會

出現難度。

- (3) 此外，上訴人聲稱有從事海魚養殖、販賣魚貨及捕撈魚苗等業務，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一艘經常作業的梅蝦拖。上訴人聲稱的梅蝦銷售方式也有別於一般的銷售渠道，其聲稱開始捕撈魚苗的月份（5月）亦有別於傳統捕獲魚苗的季節，而其聲稱最近一次捕撈魚苗的時期（2月）亦較其聲稱開始捕撈魚苗的月份為早。
- (4) 有關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於舊曆5至7月從事拖梅蝦作業，而魚獲主要是梅蝦方面，有關情況與一般本地梅蝦拖的拖梅蝦作業情況相近，其聲稱捕撈白飯魚的月份與白飯魚的生產季節吻合，一星期用一桶的燃油耗用量，也合乎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的需要。可是，上訴人聲稱其餘時間在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排上養魚，則顯示有關船隻並非全年進行拖網捕魚。
- (5)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具備合適及可運作的拖梅蝦設備及工具及有關船隻為從事拖梅蝦作業的梅蝦拖網漁船。然而，上訴人於其登記表格聲稱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90天，又於2012年7月11日與漁護署職員會面時聲稱有關船隻於舊曆3至5月捉白飯魚，舊曆5至7月捉梅蝦及麻蝦，其餘時間在長沙灣[魚類養殖區]的魚排上養魚。上訴人現時卻聲稱有關船隻全年作業（每月約20天），跟其早前的聲稱，自相矛盾。上訴人未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去支持有關船隻全年作業的說法，而根據上訴人聲稱的油耗量（每周1桶），有關船隻亦難以每月運作20天。
- (6) 基於以上種種疑問，工作小組曾要求上訴人與其妻子於2012年10月9日以有關船隻實地示範拖梅蝦作業。在進行實地示範時，上訴人與其太太能以有關船隻和船上的設備及漁具熟練地進行拖梅蝦作業。
- (7)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艘從事拖梅蝦作業的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梅蝦拖）。根據工作小組就梅蝦拖訂定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有關船隻的相對分攤比例為長度相若（13.01-14.00

米)及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蝦拖所得特惠津貼金額的46%。

(8) 適用於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P_i) 為0.001715551, 有關分攤比例相當於長度為13.01-14.00米及一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蝦拖的特惠津貼分攤比例 (0.003729459) 的46%。適用於計算此宗個案的特惠津貼金額 (E_i) 的公式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P_i$, 所以, 根據以上公式並代入適用的分攤比例, 計算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為: $E_i = \$828,870,000 \times 0.001715551 = \$1,421,968$ (捨去元以下金額)。

(9) 上訴人在上訴理由中並未有提出實質及客觀證據去支持其上訴事項及上訴理由。就保留攤分特惠津貼的權利這一點, 工作小組重申會在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 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 把預留的特惠津貼總金額全數分予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包括現已被工作小組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 (包括上訴人), 以及將來被上訴委員會判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東 (如有的話)。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按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及現有的資料和證據,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上訴事項不應被確立, 工作小組就此宗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並無不當之處。因此, 工作小組懇請上訴委員會拒絕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申請。

26. 以下是上訴人以及其同行的授權代表黎亞水先生, 以及於聆訊中協助上訴人的女兒張堯, 就委員的各項提問所作出的澄清與回應:

(1) 有關船隻為一艘體積較小, 馬力較弱的梅蝦拖。上訴人自然能夠依據其客觀情況作出調整, 以配合其作業需要。從不同時段攝得的照片可見, 上訴人對有關船隻的裝置曾作出改動, 也是為了切合其實際需要。

- (2) 上訴人的作業模式多年未變，一星期只是用一桶的燃油，是因為拖網捕蝦（及小魚）需以慢速進行，不能操之過急，運作上也只是每次數小時，故燃油消耗較少。
- (3) 實地示範拖梅蝦作業當天，上訴人被質疑有關船隻欠缺捕撈白飯魚的能力，所以他便以實地示範作出平反。他一向所運用的捕魚方式，足以捕獲不同種類的魚獲；上訴人後來又稱嚴格來說，有關船隻並非屬於梅蝦拖，因為以密網拖底，除大魚以外，不論白飯魚或魚苗甚麼都能捕捉，幾度重申有關船隻與只拖梅蝦的漁船比較，理應獲更多賠償甚或至一至兩倍。
- (4) 就實際作業模式方面，上訴人表示一般來說，每天都會工作，申請表上填寫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90天，百份百會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是表達其捉梅蝦的情況。每年農曆三月開始捉魚苗，放於魚排養殖；農曆三月至八、九月期間，上訴人與妻子每天都會工作三至四小時，時數不多。如天氣良好的話可能一個月作業20多天，天氣不好時便休息。農曆九月以後至三月前只是間歇捕捉細一些的蝦仔小魚，與妻子較會集中精力打理魚排。他們捉回來的梅蝦雜魚一部份會給魚排佬，一部份會留給自己魚排，很少會自己曬蝦膏。上訴人亦聲稱，所謂祖傳獨特捕魚秘訣，只是指自製的蝦罟，網眼細小市面上是買不到的，秘訣並無其他。
- (5) 上訴人聲稱，現今有關船隻已經出售，現在唯有依靠經營魚排維生。可是以往能親自捕捉魚苗，現在卻要付出金錢購買，損失嚴重。
- (6) 上訴人表示，不明白為何所得的特惠津貼遜於他人，而主要的上訴原因也是想爭取較佳的賠償，因為該賠償金額尤其就其損失捕捉魚苗的機會而言，實在不足。上訴人的女兒亦表示，上訴人年紀老邁，目不識丁，並無其他能力，他禁拖後無法另覓工作，所以有關措施對其父親的影響嚴重。加上通漲以及上訴人退休後百無聊賴而需向醫生求診的影響，其已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實不足以應付其日後的需要，希望上訴後能獲得

多點養老保障。

27. 由於上訴人表示並不了解特惠津貼的賠償準則，工作小組也作出下述回應：

- (1) 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合資格的拖網漁船會按船隻類型和船隻長度分類。各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不同類型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船隻長度而異。基於以上原則，工作小組根據各類型和長度近岸拖網漁船在香港水一年所得的漁獲價值，及各相關類型拖網漁船的盈利能力，估算各類型和長度的近岸拖網漁船來自漁業生產的淨收益，然後據此訂定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基本分攤比例，並根據有關比例釐定個別申請人(包括上訴人)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 (2) 由於漁護署就梅蝦拖的資料不多，所以有關賠償是依據漁護署於 2010 年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的統計數據估算所得；就一艘10-15米的蝦拖而言，漁護署估計其一年漁獲價值為港幣四十萬左右。梅蝦拖而言，則估計其漁獲價值達港幣二十萬左右。所以，如以平均每艘蝦拖及梅蝦拖在香港水域所得一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作基準，便可算出梅蝦拖的相對收益比例是為蝦拖的46%。作出有關的估算時，已考慮本地梅蝦拖的拖網作業模式一般屬季節性的因素。就有些梅蝦拖也會拖白飯魚，工作小組也是知道的。
- (3) 工作小組指，於非拖梅蝦的旺季時段時，都會有很多梅蝦拖作業者轉至以其他方式捕魚作業，而並非以拖網方式捕魚（如用延繩釣，刺網之類）。由於這些捕魚方式並非受禁，所以不會因此獲得特惠津貼賠償。所以有關作業的收入來源也須細察。
- (4) 根據上訴人的描述，捕梅蝦淡季時較會與妻子一起打理魚排，其一年的作業模式亦有季節性之分，情況與工作小組所了解的也算接近。因此，

工作小組以相同長度(13-14米)的蝦拖可獲的賠償的46%計算，得出發放予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

- (5) 根據財委會文件定下的指導原則，各類型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估計全年產值的相對差別，會用作向各類合資格漁船船東分攤特惠津貼的基準。不同類型及長度的船隻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而金額也會因應船隻作業受影響的程度而有所調整。
- (6) 由於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本已包含對拖網捕漁技術特性的考慮，所以相關賠償已包括賠償有關船隻失去捕捉梅蝦以外的魚獲。再者，就上訴人所描述的售魚對象而言，工作小組並不認為其損失比其他梅蝦拖作業者較多。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必須重申，上訴委員會的責任是要決定工作小組是否恰當地考慮了有關因素，從而向上訴人發出合理數額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是不可以重寫特惠津貼的原則及機制的。
29. 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明白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應獲更多的特惠津貼賠償。
30.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及其季節性分佈等的參考基準，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

31. 就本案而言，從有關船隻的實質作業模式，尤其是季節性上的特點可見，工作小組把其歸類為梅蝦拖的決定是正確的。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提交任何有力的證據，以支持其聲稱的損失；而且，他所謂的收益，也主要出自魚獲經後期加工而成的蝦膏或魚乾等製成品，或魚獲中可用於自己或售予他人的魚排內作養殖的魚苗所得的利潤，這些都不應全歸咎於禁捕措施或被視為特惠津貼應賠償的事項。
32. 雖然上訴人多次強調有關船隻能捕的魚獲不僅為梅蝦，並以此為依據要求獲得更多的賠償，可是工作小組已清楚表示，由於特惠津貼金額的計算本已包含對拖網捕漁技術特性的考慮，所以發放予上訴人的相關賠償已包括賠償有關船隻失去捕捉梅蝦以外的魚獲。
33. 再者，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近況如屬實，則似是已進入完全退休的狀態；這與其聲稱現今依靠打理魚排維生有所出入，加上上訴人就其作業模式的描述曾出現前後不一致的情況，這些都令其證供整體可信性成疑。

總結結論

34.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上訴委員會因此維持該決定並駁回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97

聆訊日期：2016年10月19日

聆訊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18樓1801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MH

委員

上訴人：張木勝先生(出席發言人士包括其授權代表黎亞水先生以及其女兒張堯女士)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